

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述本院学生是指在本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。凡本院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，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
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获奖证书、奖品或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。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

第五条 学院设立以下个人奖项。

- 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
- （二）优秀团干部

- (三) 优秀志愿者
- (四) 三好学生
- (五) 优秀学生干部

第六条 学院设立以下集体奖。

- (一) 先进班集体
- (二) 优秀团支部

第七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学金。

- 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

第八条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院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三章 奖励条件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奖条件。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品行端正，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；

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职业技能强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(三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《国家学生体质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（80分）及以上者；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在创建“文明宿舍”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。

第十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奖条件。

(一)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学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学生团支部、班委会主要干部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；

(二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注意品行修养，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办事公道，有原则性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同学中有威信，学习目的明确，认真刻苦，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；

(三)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，群众基础扎实，有较高威信；

(四)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；

(五)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(六)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(80分)及以上者，方有资格参评三好学生、奖学金；能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或在各种大型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，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。

第十一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奖条件。

(一)辅导员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工作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，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；

(二)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；

(三)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，认真参加院系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，每次出勤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；

(四) 敢于与不良风气作斗争，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；

(五)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做到无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现象，全班同学必修和限选课学习百分之七十以上成绩优良；

(六)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；

(七) 尊敬师长，自觉服从学院工作人员和楼长的教育管理，维护公共道德，文明礼貌，讲卫生，宿舍整齐、干净，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、喧闹等现象；

(八) 同学间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互相帮助，关系融洽；

(九) 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与比赛，体育合格率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第十二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志愿者”每年评比一次，由共青团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评比，评比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每年评比一次，评比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办法

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。评审委员会由一名主管副院长或党委主管副书记任主任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院团委以及各系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由各系部负责人任组长，评审小组由学生工作干部组成。

第十六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。评选工作由各系部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

第十七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办法

“三好学生”由各班辅导员和班委、团支部主要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班级民主评议，各院系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工部审核，由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八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：

- 1、系部的学生干部，由各系部提名推荐；
- 2、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提名推荐；
- 3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院团委提名推荐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的民主评议，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，经各系部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工部审核，由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九条 “优秀班集体”评比办法。

“优秀班集体”的评审，由各系部奖励评审小组在各班总结申请的基础上，根据奖励条件择优推荐上报，经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，由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二十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的评比办法由共青团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一条 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评比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上述奖励数额及具体办法依据学院每年实际情况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另行规定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二十三条 天津市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分别在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中选拔推荐。

第二十四条 授予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获得者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同一年度评比中不可兼获。

第二十六条 授予“优秀班集体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或奖状。

第六章 申诉

第二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,可在本系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系部评审小组提出申诉,系部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;如学生对本系部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者,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,报主管院领导批准,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系部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,一年内取消其评奖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初审过程系部和初审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系部公示期内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质疑或投诉。对学院公示结果和拟推荐名单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质疑或举报。

第三十条 学院有关部门和系部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,违者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2023年9月